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12 号

关于对《云南浙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 100 万辆报废两轮电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浙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浙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 100 万辆报废两轮电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天生桥工业园区天四路，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1%。项目占地 7000m²，租赁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 2#标准厂

房的西南侧区域作为生产车间，配套设施依托一栋综合楼及停车场等设施，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700m²。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两轮电动车 100 万辆。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包括裸露地面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裸露地表扬尘主要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建筑材料覆盖等措施进行控制；运输扬尘主要采取路面洒水、车速限制等材料覆盖运输、堆放等措施进行削减。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人员到现有的厂区入厕。设备清洗废水及洗手污水用收集桶进行收集后，全部用于项目内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合理操作，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用的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人工拆解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破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产生的硫酸雾。针对拆解产生的粉尘,在人工拆解台上端设置集气效率不低于90%的半封闭集气罩,对人工拆解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和破碎粉尘统一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人工拆解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排风换气系统,库内保持良好通风,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标准后呈无组织排放。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域内设置排风换气系统,库内保持良好通风,硫酸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标准后呈无组织排放。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针对项目生活污水,项目依托综合楼配套设置的隔油池、化粪池和1套 10m^3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并设置1个容积为 10m^3 的清水池对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暂存;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进入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运营期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噪声墙体阻隔、空气吸收和距离等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八)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拆解废料,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产生的泄漏废液、废耐酸容器/托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电动车拆解后得到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废电路板、钢/铁、铜、铝、塑料、碎玻璃、废海绵坐垫、电容、开关、电源线、废轮胎及胶条、混合废料等金属和非金属废料。项目设置1个面积为 240m^2 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对其进行暂存,暂存区设置隔断,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对废铅蓄电池进行盛装后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设置1个 70m^2 的废电路板暂存区,废电路板暂存区设置隔断,废电路板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废电路板,若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项目设置1个 55m^2 的废锂电池暂存区,1个 60m^2 的钢/铁暂存区,1个 60m^2 的铜/铝暂存区,1个 60m^2 的塑料暂存区,1个 60m^2 的电容、开关、电源线暂存区,1个 60m^2 的废轮胎及胶条暂存区,1个 60m^2 的混合废料暂

存区，并设置隔断，对其进行分类暂存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利用；设置1个面积为60m²的碎玻璃及海绵暂存区，并设置隔断，对其进行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产生的泄漏废液、废耐酸容器/托盘属于危险废物，针对泄漏废液，项目对破损的铅蓄电池按照坡面设计+导流沟、截流槽的方式进行设计，同时设置1个1m³的废液收集池，并在收集池中设置1个密闭的耐酸容器，废液直接进入密闭耐酸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针对项目产生的废耐酸容器/托盘，项目拟单独设置1个30m²的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对其进行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废弃沾油抹布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管理；项目单独设置1个30m²的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对废机油等危废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废机油部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无法使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12 号

关于对《云南浙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 100 万辆报废两轮电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浙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浙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 100 万辆报废两轮电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天生桥工业园区天四路，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1%。项目占地 7000m²，租赁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 2#标准厂